

立法长廊

IFACHANGLANG

陕西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

本报消息 近日,《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经陕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将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采取数字化管控手段,对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活动进行全流程监督,并规定应当建立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

在确定监管分工方面,规定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明确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和其他有关部门对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监督管理职责。在明晰监管内容方面,规定禁止篡改伪造数据,并列举了具体情形;要求排污单位对受托方开展监测活动进行监督,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记录相关信息。

规定同时对国家工作人员、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及个人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严惩弄虚作假行为。

江苏

首次针对单一机构专门立法

本报消息 近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进行新闻发布。该条例的出台是江苏省首次针对单一机构进行专门立法,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32条,对江苏产研院改革发展进行全面规范和支持。明确江苏产研院的机构性质和功能定位,即“省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具有科研类事业单位性质和独立法人地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新型研发机构”。确立其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的功能定位和探索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的使命任务。明确其组织开展产业技术创新、前沿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等方面的职责。

在支持深化改革探索方面,条例确认了“项目经理”“团队持股”“拨投结合”等江苏产研院已有的改革探索,并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产业技术创新人才联合培养等。

四川

立法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本报消息 《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近日经四川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是四川首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立法项目。

条例强调突出四川特色,明确省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明确高标准农田分区建设重点,根据不同区域用不同方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比如,成都平原区突出平整土地和提升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攀西地区注重小型泵站和农田输配电建设,川西高原区因地制宜建设引水、提水工程等。

建好后的“管”与“用”也是条例明确的重点。条例第二十四条明确,将严格控制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补充建设的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对达到建设标准且可长期稳定利用的,及时上图入库。

福建

完善台胞职业资格采认和采信制度

本报消息 近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条例的内容涵盖培育发展、活动规范、服务监管、法律责任等方面,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将在闽就业创业的台胞纳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同等享受职业介绍、创业孵化、职业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同时,条例明确建立完善台湾同胞职业资格采认和采信制度,开展闽台职业资格比对,逐步扩大直接采认和采信范围,建立职业资格采认和采信目录。

条例深化“放管服”改革,设置“服务与监管”专章。为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建设,条例明确规定建立全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推动完善覆盖城乡和各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实现政府有关部门、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各方信息共享。

■ 王昊 梁绮晴

近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广东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新闻发布会,为公众解读条例的有关内容。条例作为全国首部专门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对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黄伟忠在发布会上介绍,条例提出“小切口”,聚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运行机制和发展途径,以创新思路解决实际问题,为加强扶持保障和监督管理,作出了体现广东特色的具体规定。

完善发展新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条例从产权、分配方面推动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运行机制。

产权明晰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一。近年来,广东省持续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海洋局局长屈家树介绍,截至目前,全省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约148万宗,已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约19万宗,已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约647万宗。

然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涉及内容多、问题复杂,为不断深化和巩固改革成果,条例从本省实际出发,针对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在第五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定期对农村集体财产进行资产清查,指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掌握家底、掌握资产变动情况。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与成员的经济利益紧密相关,如何推动收益合理分配,以确保既能促进集体经济的长远发展,又能满足成员的现实利益?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黄伟忠表示,条例第六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实际,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公益金提取和使用办法。据悉,公积公益金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收益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等,剩余的可分配收益按照量化给组织成员的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份额进行分配。同时,条例还就开展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量化工作作出了指引性规定,保障成员收益权。

探索发展新途径,激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动能

“百千万工程”实施以来,广东积极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蓬勃发展,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效途径。

为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条例对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和经营性财产参股这四类多样化发展途径逐一作出细化规定。

如针对资源发包,条例第九条鼓励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利用自然资源,如矿藏、水流等,并盘活闲置土地、房屋与设施,发展温泉疗养、水上漂流、休闲露营、研学实践等乡村特色经营性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和出租,并建立合理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对于撂荒耕地,条例提倡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和统筹管理,因地制宜促进农田相对集中连片,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条例还鼓励农民以委托、出租或合作的方式激活闲置宅基地和房屋,发展农家乐、乡村民宿等新经济形态。

在居间服务方面,条例第十一条指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根据农业生产主体需求,提供农田管理、农资供应、电子商务等一系列生产性服务;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乡村人力资源特点,设立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如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环卫清洁等。

提出扶持新举措,以施策保障的细化护航乡村全面振兴

面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主要集中在缺乏土地、资金、人才等的实际情况,条例进一步提出扶持发展的新举措。

在促进产业发展方面,条例第七条鼓励各类主体如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科研机构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发挥各自优势,带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建联合发展平台、产业联合体等,参与产业集群、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政府应从农村物流资源融合和集约利用方面推动农村物流资源整合;支持建设寄递服务场所,以降低物流成本,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黄孟欣表示,广东正着力实施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培育行动,积极推进粮食、蔬菜等10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及茶叶、中药等一批百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推进打造一批“小而美”“特而精”的特色产业。

为强化土地保障,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县级和乡镇政府须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预留空间,并将相关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各级政府在开

核心阅读

广东作为经济大省,农村集体经济体量位居全国第一。在工作实践中,广东省既形成了“强镇富村公司”“政银企村”“补改投”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也面临着发展途径单一、经营管理人才缺乏、区域发展不平衡等亟须解决的难点问题。

近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在广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广东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

条例是全国首部专门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国家法律,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共二十条,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以法治之力绘就共同富裕新画卷

全国首部专门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将于2025年5月1日起实施

发区等区域统筹规划集体经济发展用地,支持镇村或多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开发使用建设用地。

“省里预留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即拿出600余公顷省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涉农市县每年安排不少于10%用地计划指标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发布会上,屈家树在广东省配置农村土地资源方面作出补充,他表示,目前,广东已安排500余公顷省指标支持粤东西北及珠三角部分地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农村村民住宅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400余公顷。

在资金支持上,条例提倡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如第十五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探索通过将直接补助改为股权投资入等方式,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企业等方面资金支持经济薄弱村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优先交由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设立的市场主体实施适宜项目。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发展

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农业供应链金融等,拓宽融资渠道,开发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

对于人才支持,条例强调培养选拔经营管理人才,如第十八条支持聘请职业经理人或专业团队提升市场运营和企业管理水平,并建立激励机制奖励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此外,第十六条鼓励金融机构派驻金融人才参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工作;第十七条规定有关部门应当组织选派科技人员指导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以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的综合发展能力。

健全监管新手段,推动农村产权流转公开阳光交易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一直是广大群众比较关注的内容,据介绍,广东率先建成全省统一的“三资”全周期监管平台,率先建设省级农村集体资产“一张图”,推动集体资产上平台交易。2024年1至11月全省农村集体资产线

上交易3.49万宗,金额达358.5亿元,溢价率11%,交易规模全国第一,资产交易活跃度全国领先。此次条例在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面又有哪些创新举措?

“条例第五、六、十九条对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进行了规范。”黄孟欣结合条例内容进行解答,他表示,条例总结部分地区建设运用集体产权交易流转平台、实施线上交易的做法经验,首次通过地方性法规明确“农村集体产权的流转交易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为广东省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提供了法律支撑。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实现集体强和农民富有机统一的重要途径。条例的制定出台有利于推动加力提速实施“百千万工程”,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激发创新活力,将为探索具有广东特色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贡献强有力的法治力量。

(据南方网)

短评

立法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 南方日报评论员

12月5日,《广东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正式发布。条例以“小切口”立法方式对广东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践经验予以提炼固化,以法治思维推动广东加力提速实施“百千万工程”、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全国首部专门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和促进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视察时强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共同富裕”。今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明确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此次制定《广东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把党和国家关于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最新决策部署及时转化为具有广东特色的法治成果。

广东是农村集体经济大省,全省共有村组两级集体经济组织24.3万个,

2023年度农村集体资产达1.31万亿元,年度集体经济总收入1850亿元,收益1057亿元,均为全国第一。在工作实践中,广东率先在全国探索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率先建成全省统一的“三资”全周期监管平台,率先建设省级农村集体资产“一张图”,推动集体资产上平台交易,实施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培育行动,探索多种方式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形成了“强镇富村公司”“政银企村”“补改投”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与此同时,广东农村集体经济也面临着发展途径单一、经营管理人才缺乏、区域发展不平衡等亟须解决的难点问题。制定《广东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目的就是把改革成果固化提升为法规制度,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有关问题,切实促进广东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必然要求。《广东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立足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这一党的农村政策基石,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立法中,聚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涉及的运行机制和发展途径两大方面,加强扶持保障和监督治理,突出以创新思路解决实际问题,作出了体现广东特色的具体规定。比如,着力落实改革新要求,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着力激发

增收新动能,积极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效途径,总结提升有代表性的发展模式创新做法;着力规范扶持新举措,重点解决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缺乏土地、资金、人才等突出困难;着力健全监管新手段,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实现集体强和农民富有机统一的重要途径。当务之急是广泛开展《广东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推动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知法、懂法、用法,尤其需要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农村职业经理人等集体经济发展主力军实施重点宣传。在此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紧紧围绕实施“百千万工程”,大力推进强县促镇带村,更好在县域内统筹各类资源要素投入,打造一批试点示范样板,因地制宜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富民兴村。

法者,治之端也。《广东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的制定出台,充分体现了广东以法治思维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信心和决心,必将为探索具有广东特色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让群众智慧的火花持续绽放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人大常委会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立法征询工作纪实

■ 本报通讯员 肖遥 马怡霖

近日,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人大常委会收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襄阳基层立法联系点发出的感谢信,对襄州区人大常委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的立法征询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感谢。今年5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立法征询工作中,襄州区人大常委会整理上报的10条意见建议有4条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吸收采纳。此外,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第39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第4条提出的意见建议均被原文采纳。

在襄州区,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常态化开展立法征询工作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写照,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民意“直通车”作用进一步凸显,群众智慧的火花正在持续闪烁。

谋篇布局 打造民意表达“建言站”

为高质量办好上级人大立法征询意见回复,及时把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律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反映给立法机关,2023年4月,襄州

区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创建全过程人民民主先行示范区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实施方案》,在全区各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19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实施方案明确了目标原则、组织架构、实施步骤,确保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在制度轨道上规范有序运行。同时,各基层立法联系点根据进站代表行业特点、专业特长、资源禀赋等,确定各具特色的立法意见建议收集重点,并配备了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为开展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为了广大群众能够更广泛、更方便地参与立法工作,也为了更全面收集、倾听民意,襄州区人大积极探索立法建议线上征询新路径,依托人大代表网上联络站这一平台,建立线上基层立法联系点,开设立法征询专栏,不定期发布立法征询公告,充分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2024年4月12日,在发布《湖北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仅一天后,就有市民拨通了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电话,建议“对奖励政策进行完善细化”。随着基层立法联系点逐步规范完善,越来越多老百姓的声音能够被听到,越来越多的群众的身影能够被看到,立法征询民主根基进一步稳固。

整合资源 畅通立法征询“直通车”

襄州区人民法院五楼的政法组人大代表联络站是19个区人大常委会的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也是市人大常委会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在这里,进站的人大代表有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等行业的专业人士,他们发挥专业优势,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建议,高质量完成立法征询工作。“我认为本次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第390条中的‘国家重要工作’表意不明,建议删除或者进一步细化”。在襄州区人民法院立法联系点召开的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意见座谈会上,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负责同志从审判实践的角度提出了这一专业性较强的建议。该建议也最终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中予以采纳。

2024年10月11日在湖北省委代表团立法联系点召开的《湖北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上,区人大常委会除了组织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单位外,还组织了电梯协会、电梯营商、小区住户等各个领域的群众参与到本次立法征询工

作,共收集整理了14条意见建议向上级立法机关报送。随着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不断完善和创新,越来越多各行各业的专业人士参与到了立法征询工作,他们发挥专业特长,把“法言法语”转化成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解读条款内容、剖析立法思路,便于其抓住条款中的争议焦点与利益冲突点;同时把群众“只言片语”的提升需求变成“法言法语”的立法建议,提高立法意见建议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今年以来,襄州区人大常委会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等24部法律法规收集意见建议88条。其中,有6条被国家级立法机关吸收采纳,有14条被省市级立法机关吸收采纳。

创新举措 形成社会发展“助推器”

从广义上来说,立法不仅局限于法律法规制定,还应当包括其他规范性文件;立法征询也不局限于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出台实施前的征询工作,文件出台后,在开展备案审查的事后监督过程中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应当是立法征询工作的应有之义。襄州区

人大常委会不仅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表达立法诉求、反映社情民意的功能,还进一步探索基层立法联系点监督职能,将备案审查工作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深度融合,确保出台的文件不偏向、不走样,确保制定的措施不越权、不任性。

2024年10月,襄州区人大常委会收到了区政府报送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襄州区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和《襄州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考虑到两个文件和广大村民的权益息息相关,为了充分倾听广大村民对这两个文件的意见建议,襄州区人大常委会组织法工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律师等组成专班在朱集镇基层立法联系点、程河镇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部分村民、人大代表、镇村干部的意见建议,收集意见建议高达20余条。在会后,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区政府、司法局等单位召开会议,将上述问题进行了反馈,并要求限期进行答复。将备案审查工作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融合,保证人大代表更便捷地参与到人大监督工作中,激活人大代表的履职动能,确保立法工作科学、民主、依法开展,让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